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3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周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5,872,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3.228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5 名，代表股份 6,48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2.09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95,811,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3.208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6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0.019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3%；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2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3%；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2,0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5%；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2%；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7%；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宁律师、李思潼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3,028,8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3,007,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朱春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24,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604%；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3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2.00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1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3.00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1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4.00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1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1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1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1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8.00 关于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1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1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16,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大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80,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92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75,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87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8,523	99.9968	1,400	0.0030	100	0.000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8,523	99.9968	1,400	0.0030	100	0.000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8,523	99.9968	1,400	0.0030	100	0.000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8,523	99.9968	1,400	0.0030	100	0.000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8,523	99.9968	1,400	0.0030	100	0.000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8,623	99.9970	1,400	0.003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00	70.8333	1,400	29.1667	0	0

7.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8,523	99.9968	1,400	0.0030	100	0.000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8,523	99.9968	1,400	0.0030	100	0.000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0	68.7500	1,400	29.1667	100	2.0833

9.00《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8,523	99.9968	1,400	0.0030	100	0.000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578,523	99.9968	1,400	0.0030	100	0.000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0	68.7500%	1,400	29.1667	100	2.08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荣、史一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9,70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0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20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6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50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259,5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87,1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7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57,800